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3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顏琮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4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4,502元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被告迄民國114年7月9日簽帳消費共積欠信用卡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452元未清償（本金134,502元、利息1,950元），雖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每月最多僅能穩定清償5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

01 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
0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4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6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7 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吳婕歆